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南京江宁区将军大道 52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94,857,1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93,696,4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60,7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166,0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60,7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4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9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746%；反对 390,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4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9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746%；反对 390,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466,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9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746%；反对 390,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10,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反对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8,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06%；反对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9%；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晓敏、李威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